

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未遂犯 ——美國法著手犯的借鏡

陳秉訓*

摘 要

本文意在參酌美國聯邦《經濟間諜法》(Economic Espionage Act, EEA)與《模範刑法法典》(Model Penal Code, MPC)第 5.01 條之著手犯之法制，來思考我國營業秘密法犯罪行為中的未遂犯意涵。本文指出意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、並進而著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資訊者，只要該行為人以爲到其所取得的資訊爲營業秘密，其即應負未遂犯之責。該認識之成立可基於被害單位客觀上有執行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。

關鍵詞：營業秘密、侵害營業秘密罪、未遂犯、美國經濟間諜法、法律上不能

*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；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22 年 9 月 22 日；採用日：2023 年 1 月 6 日